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4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
院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謝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3

傳真：03-3363160

電子信箱：100231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32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修正之規定，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請留意所使用之品名、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食藥署）115年4月13日FDA食字第115130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公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依第3點第1款，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，產品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○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三、提醒業者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產品所使用之液態乳原料，如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「驗證標章」，不得標示為「鮮乳OO」；包裝食品倘所使用之原料因前開標示修正規定，須修正產品原標示之「鮮乳」字樣者，應於116年7月1日前完成改標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四、相關修正規定及「市售食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

(更新)」規定請逕自食藥署(<https://www.fda.gov.tw>)首頁 > 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食品相關公/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